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223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陳建中

上列抗告人因觀察、勒戒處分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裁定（114年度毒聲字第22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及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至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即被告陳建中（下稱抗告人）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以114年度毒聲字第223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上開裁定書於114年6月5日送達至抗告人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7樓戶籍地，由受僱人代收；且於114年6月9日送達至抗告人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居所，惟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或其同居、受僱人，而以寄存送達方式，將上開裁定書寄存於該居所之警

01 察機關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派出所，以為送
02 達，有抗告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
03 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該裁定於114年6月5日對抗告人戶籍
04 地、114年6月19日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抗告期間則自對戶
05 籍地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4年6月5日起算10日（抗告人之戶
06 籍地在高雄市小港區，依法毋庸加計在途期間），故其抗告
07 期間末日為114年6月16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而對抗告人居所
08 之送達之抗告期間，亦於114年6月29日（星期日）加計1日
09 即114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

10 (二)惟抗告人於114年7月14日始提出抗告狀，有抗告狀上之本院
11 收狀章戳記可憑，其抗告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依照前揭規
12 定，其抗告逾期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
13 回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詹尚晃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張瑋庭